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项目新建项目”、“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其中，“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 1,463 万元。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除项目尾款外的节余募集资金 2,826.67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

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826.67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61.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3.44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17.8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15,000.00	9,000.00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9,935.37	8,109.96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8,496.00	7,496.00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5,463.00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5,374.00	2,500.00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5,621.04	3,848.84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5,000.00	2,500.00
合计		<b>54,889.41</b>	<b>38,917.80</b>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4487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4927	13,126,844.74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5362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3032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2936	18,112,545.1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2860	0.45
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11391530	21.13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861081	11,657,397.40
合计		-	<b>42,896,808.90</b>

注：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项目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800011391530”账户和“03003861081”账户均为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入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含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尚需支付款项	节余金额 (含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理财收入净额)占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9,000.00	9,001.87	-	-	-
2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8,109.96	8,146.01	-	-	-
3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7,496.00	5,820.50	1,463.00	348.25	4.65%
4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	5,464.88	-	0.000045	0.00%
5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2,500.00	2,502.70	-	-	-
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3,848.84	2,845.86	-	1,165.74	30.29%
7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2,500.00	1,264.70	-	1,312.68	52.51%
<b>合计</b>		<b>38,917.80</b>	<b>35,046.52</b>	<b>1,463.00</b>	<b>2,826.67</b>	<b>7.26%</b>

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0年1月16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

其中，截至2020年1月16日，“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1,463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826.67 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除“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将注销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尚需预留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人民币 1,463 万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项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工程建设款合同尾款及设备尾款的支付完毕。后续由该募集资金专户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